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8 月23日止。

兒童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8 月15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
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

(一)兒童A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接獲通報，兒童A之父親C與母親D因照顧A溝通不良而發生衝突，D以手掐住A○○，導致A臉部紅腫，舌頭突出。聲請人於000年00月00日緊急安置A，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23日。

(二)兒童B：聲請人接獲通報，兒童B之父親C與母親D於000年0月00日發生激烈衝突，C遭警方驅離後，翌日D逕自外出工作，將B獨留在家，因B不斷哭泣，鄰居先暫時照顧，並通知D母親○○協助，然D母親當天即離開，D復將A交由其友人照顧，經社工訪查，D無法提供適切照顧計畫，且D友人居家環境及出入人士複雜，難以提供B適切照顧，聲請人前於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B，復於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B，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15日。

(三)C、D已離婚，C雖有意接返A、B，然C前因車禍受傷，因車禍賠償金及○○○罰款等支出而經濟困難，又C本身有就診○○科門診，親屬資源薄弱，對於接返A、B容易感到焦慮，聲請人雖提供相關之心理諮商、媒合親職賦能引導員介入以提升A親職能力，然C仍認為準備不足夠，暫時無法接回A、B照顧，而D近期雖有安排會面，但因D已有一段時間未與A、B互動，互動時較為疏遠，評估C、D對於A、B之照顧並無共識，A、B均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為維護渠等之人身安全，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
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 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、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，本院審酌兒童A、B 均尚年幼，無自我照護能力，C、D 目前無法提供A、B 妥適之照顧環境，是為確保A、B 之人身安全，並維護渠等身心健全發展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5年度護字第102號）		
A	A 0 3	民國000 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 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
B	A 0 8	民國000 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 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
C	A 0 4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號
D	A 0 6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